

项目编号：CYH-2025-008

##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大黄庄社区后街平房  
区北侧后街小院（101.05 平方米）

出租方：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 房屋出租公告

##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黄庄 35 号平房 1-54 幢		
	法定代表人	孟卫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	绿化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72141 5265W	所属集团	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5510066056
	电子邮箱	1575547201@qq.com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大黄庄社区后街平房区 北侧后街小院		
	房屋目前使用现状	空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	101.05 平方米	目前用途	空置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无装修，具有水、电设施，无燃气。		
内部决策情况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A. 股东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B. 董事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C.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出租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名称	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宝嘉恒公司 2025 年第 23 次经理办公会		
房屋租金估价情况	估价单位名称	北京华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估价	/		
其他权利情况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其他披露事项	<p>1. 该房屋目前为空置状态。</p> <p>2. 出租项目房屋建筑面积为 101.05 平方米 (含院落面积 94.92 平方米)。</p> <p>3. 信息披露期内，意向承租方须提前与出租方踏勘联系人电话预约，踏勘后出租方对《现场踏勘确认书》确认。意向承租方在递交承租申请时须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必要条件。</p> <p>4. 现场预展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5510066056。</p>			
承租方其他承诺	意向承租方及相关关联企业（分公司、子公司）与出租方没有法律纠纷或欠租行为。			

###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2237 元/月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1 个
	拟出租面积	101.05 平方米
	租赁期	5 年（无免租期）
	起租日	新承租方摘牌，起租日以合同签订为准。
	租金调整方式	无增长
	租金及押金支付要求	1. 租金支付要求为先付租金后用房，租金以年度为周期进行支付，承租方应于已付租金的租赁期结束前十个工作日支付下一期的租金。 2. 《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承租方一次性向出租方缴纳年租金的 3 个月租金作为押金。
	水、电、气、热、物业费费用的约定	除租金外，如有房屋水、电、通讯费、物业费、供暖费、修缮费、空调费、有线电视费、网络费、消防器材、垃圾清理费用等由承租方自行使用产生的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并按时缴纳给相关部门。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日常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宾馆 <input type="checkbox"/> 商超商铺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停车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1. 在不改变、不破坏房屋主体结构、主设备系统及外部形象的前提下，允许装修。 2. 承租方对房屋及设备设施的装修、改造，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 3. 承租方对房屋装修改造前，需向出租方提交书面施工改造方案，并按出租方要求提交相关施工单位手续，承租方的装修改造方案及相关图纸经出租方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实施。 4. 装修时承租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的，承租方应付全责，租赁期满后，承租方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p>承租方需书面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意向承租方报价不得低于租金挂牌价。</li> <li>2. 意向承租方递交本项目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经完全了解与认可出租房屋状况及所有出租条件，自愿接受出租房屋的全部现状与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风险。承租后不得以不了解出租房屋状况及瑕疵为主张退还出租房屋或拒付租金，否则视为违约。</li> <li>3. 承租方如从事经营活动，应自行取得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应具备的所有许可、批准和证照，保证其租赁行为和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要求。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及经营内容。</li> <li>4. 意向承租方须自被通知签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若未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重新租赁该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同时向出租方支付押金和租金。</li> <li>5. 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不得将承租房屋转租、分租给第三方。</li> <li>6. 承租方须与出租方签订有关出租房屋的安全保卫、消防防火等协议书，且需书面承诺：（1）同意随时接受出租方（包括安全、消防）例行检查工作；（2）每年按期进行电气消防检测，检测报告复印件交出租方备案；（3）不得在出租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项目。</li> </ol>
承租方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意向承租方为自然人的，具有良好个人征信，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征信记录。（查询途径：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a href="https://ipcrs.pbccrc.org.cn/">https://ipcrs.pbccrc.org.cn/</a>）。</li> <li>2. 意向承租方为在北京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若承租方为企业法人，需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且须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不良信用信息行为。（查询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li> <li>3. 本房屋不接受联合承租，不接受房产中介承租。（房产中介的认定标准为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带有“房产经纪”或“房地产经纪”字样）。</li> </ol>	

保证金事项	交纳金额	设定为 <u>26844</u> 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需在信息披露公告期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名称：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农行水碓西里支行 银行账号：11043101040001062
	保证金处置方式	成为最终承租方： 保证金无息返还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冲抵租金转付出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无息返还
保证金扣除条款	如非因出租方原因，意向承租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全部保证金，作为对出租方经济补偿：（1）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面撤回承租申请的；（2）信息披露期满，意向承租方未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参加后续遴选的；（3）承租方未能在约定时限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4）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	

#### 四、挂牌信息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input type="checkbox"/> A. 信息披露终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按约定工作日为周期延期延长信息披露，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约定工作日为 <u>5</u>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C. 按约定工作日为周期延长信息披露，约定工作日为 _____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D. 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现场竞价（多次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B. 综合评议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原则上价高者得
企业纪检监察电话	010-65711286

## 五、项目图片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510066056

# 现场踏勘确认书

意向承租方(以下简称“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大黄庄社区后街平房区北侧后街小院(101.05平方米)房屋进行了实地踏勘,我方对现场情况已进行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该项目的资产现状并愿以该现状承租,自愿接受该项目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意向承租方(踏勘人):

出租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 1、《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两份。
- 2、踏勘预约:预约时间为信息披露期内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意向承租方须提前与出租方踏勘联系人预约,预约方式为电话预约,双方共同确定预约时间后,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改。